

世界文学名著儿童读本

马丁·伊登

原著 ● 杰克·伦敦【美国】



明天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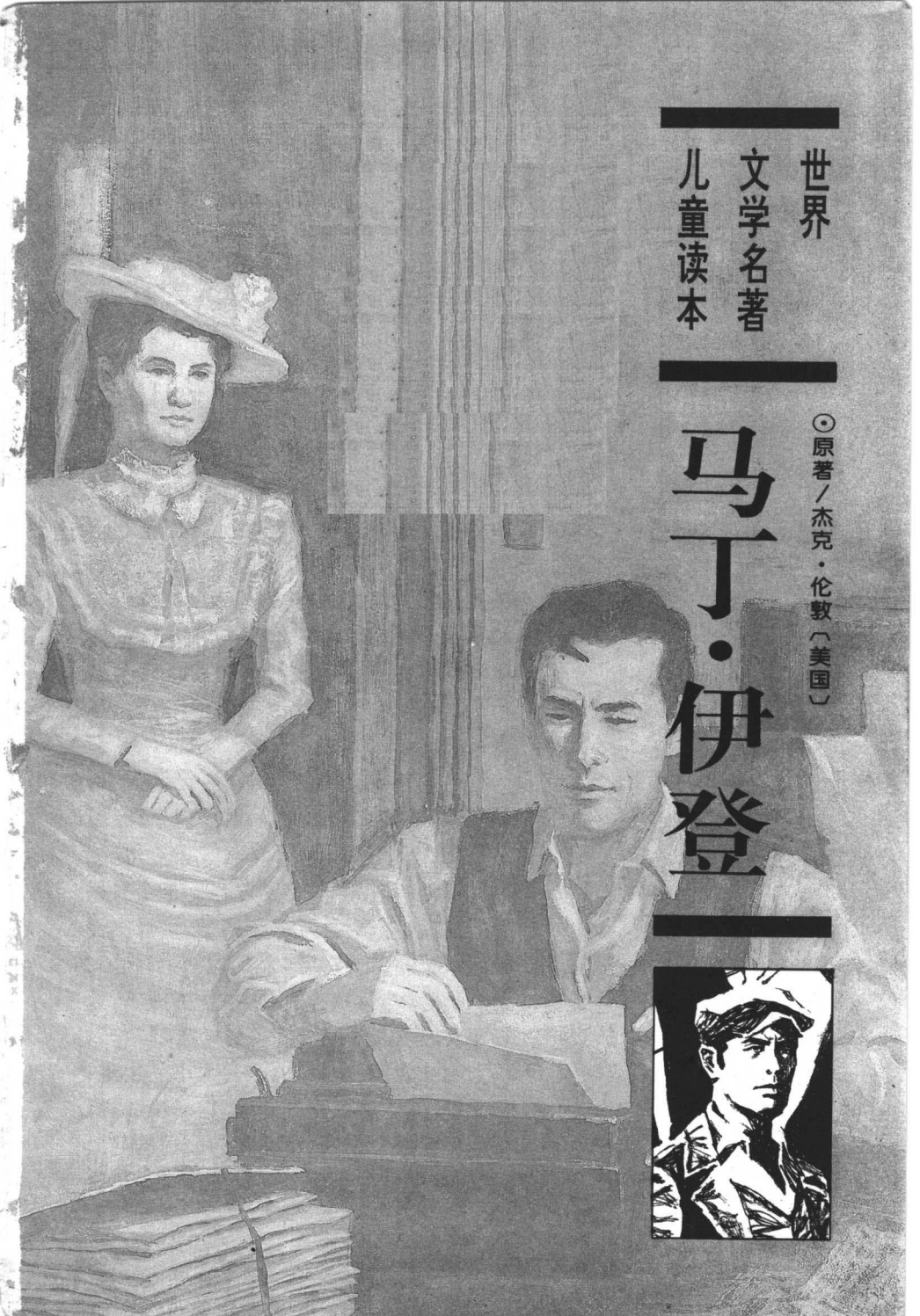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

文学名著

儿童读本

◎原著 / 杰克·伦敦 (美国)

马丁·伊登



序 言

／宋遂良

称得上是“世界文学名著”的作品，都是一个时代人类文明的花朵，智慧的果实，历史的长歌，哺育和抚慰过无数美好的心灵，鼓舞和引导过无数为新生活而斗争的前仆后继者。它超越时间，跨过国界，成为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。让我们设想要是没有李白、苏轼、曹雪芹、蒲松龄和鲁迅，中国的文化会有多么苍白；要是没有莎士比亚、歌德和巴尔扎克，没有普希金和托尔斯泰，欧洲的历史该有多么枯燥。

一个人的儿童少年时代，纯洁天真，从善如流，他（她）像一只大张着小嘴，嗷嗷待哺的鸟儿，敞开海绵一般的心灵，如饥似渴地寻求知识，接纳教育。这个时候要是能接触一点世界文学名著，该是一件多么幸运和重要的事。然而这些名著因其篇幅的浩大，背景的复杂，哲理的深邃，人物事件头绪纷纭，乃至某些反常的描写，使涉世太浅的小读者阅读起来感到困难：老虎啃天，不知从何处下口；瞎子摸象，难以窥知全貌。现在，摆在我们面前的这套《世界文学名著儿童读本》，就成全了小读

者的愿望,解决了阅读中的难题。它以简洁优美的文字,完整清晰的结构,引人入胜的故事,精美的插图以及合理的删节、改写,保存了原著的精华。这套名著精选了以欧美 19 世纪和中国近古代为主的长篇小说,是一套当之无愧的文学精品。

一部文学名著对一个孩子成长所能给予的影响,是难以估量的。我 9 岁那年,得到一部线装两函 16 册的《绣像三国志演义》,在大约 3 年的时间里把它读得“四分五裂”,日夜沉浸在古代那个杀伐征战斗智斗勇的英雄世界里,激动不已,恨不得早生一千多年去与他们为伍。我熟知书中的每一个人物,每一桩故事并且能够背诵全书 120 回的回目(当然,也有许多内容当时我是没有读懂的)。就凭着这部书,我抵制了当时铺天盖地而来的剑侠小说,没有沾染上懒惰、贪玩和追求物质享受的坏习气;就是这部书,帮助我提高了阅读水平,打好了古文的基础;就是这部书,开拓了我的思维空间和历史视野,从此对文学和历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我后来的参军、考入大学中文系,都和这部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

文学名著是经过历史考验、时间筛选而保存下来的,历久而弥新,每一位认真的读者都会从中汲取于自己有益的东西。小读者从这套儿童读本入手,就可以提前接触到这些文学宝库中的珍品,将来在这个基础上去读原著,就可收循序渐进、事半功倍之效。青少年时代是人一生中读长篇小说的最好的年代:时间有,速度快,记性好,热情高。少年儿童朋友们,此时不读,更待何时啊!

主要人物介绍



马
丁
·
伊
登

海员出身的工
人作家，成名
后因不满社会
现状，思想苦
闷，葬身大海。



罗丝·摩斯

名门闺秀，马丁·伊登初恋的情人，后因两人世界观不同，感情破裂。



勒斯·勃力森登

诗人，社会党人，马丁·伊登的挚友，因不堪疾病的折磨，开枪自杀。



玛丽亚·西尔瓦

寡妇，靠给人洗衣服抚养七个孩子，马丁·伊登的二房东，在他生活最落魄的时候给过他很大的帮助。

目 录

全一册

第 1 章	初入上流社会	1
第 2 章	开始读书	10
第 3 章	与旧生活决裂	17
第 4 章	走上文学之路	24
第 5 章	萌生爱意	32
第 6 章	成为斯宾塞的信徒	38
第 7 章	当洗衣工	46
第 8 章	发起爱情攻势	55
第 9 章	自立门户	65
第 10 章	终于发表作品	73

全一册

第 11 章	依靠稿费生活	82
第 12 章	爱情与事业发生冲突	89
第 13 章	相识勃力森登	97
第 14 章	讨 债	106
第 15 章	参加社会党人集会	113
第 16 章	爱情破灭	123
第 17 章	功成名就	131
第 18 章	烦 恼	138
第 19 章	投身大海	146



第1章 初入上流社会

阿瑟用前门钥匙开了门，马丁·伊登跟在他身后走进去，笨拙地摘下鸭舌帽。他穿着带有海水气息的粗布衣裳，置身在这所宽敞的房子里非常不适应，尤其不知道拿自己的鸭舌帽怎么办好。还有他走路的姿势，总改不了，还像在海上，两条腿张开着，肩膀一摇一摆的，生怕自己会撞坏人家的什么东西。他垂着胳膊，战战兢兢地从一架钢琴和一张堆满书的桌子之间走过去，不知道拿这两条胳膊和两只手怎么办好。他太紧张了，越怕越出事，明

明够五六个人走过去的地方，他却差一点把钢琴前的凳子踢倒。他看阿瑟走起路来从容不迫，才第一次发现自己走路的样子竟这么粗野，不禁一阵羞愧。

幸好阿瑟走到桌子边，撕开信看，让这位生客得到一个定神的机会。马丁·伊登四下张望，墙上的一幅油画吸引住他的视线。画面上一条帆船正在乘风破浪前进，他被画里洋溢着的那种美感迷住了。可让他迷惑不解的是，当他走到画跟前仔细观看时，美感便消失了，再退到远处，美感像变戏法似的又呈现出来。他不禁有些生气，为变一个戏法怎么能牺牲这么多美。

他掉转头，看到了桌子上的那些书，眼里顿时冒出一股热烈的渴望，活像饿肚子的人看到食物。他一步冲到桌子边，一本一本翻看那些书的书名和作者的名字，有的还挑几段阅读一番。这些书他以前只看过一本，其余的书名和作者全都是陌生的。他翻到一本史文朋的诗集，非常喜欢，看入了神，没有留意一个年轻姑娘走进屋来。

“罗丝，这位是伊登先生。”

听阿瑟给他们做介绍，马丁·伊登才返回神来。这是他第一次被人称为“先生”，深受感动，觉得是很了不起的事啦。他转过身，看到一个苍白、轻盈、长着一双蓝眼睛和一头金发的姑娘。她与他过去结交过的那些娘儿们完全不同，超凡脱俗，简直就是一个天仙，一个女神。姑娘走过来像男人一样和他握手，也称他先生，请他坐，感谢

他在一群小流氓手里救了她弟弟阿瑟。

马丁·伊登一边摆手谦虚地说他没干什么，一边小心翼翼地在椅子上坐下来。这时候阿瑟有事走出屋去，他一个人跟这个精灵般的姑娘呆在屋里，感到不知所措。尤其两只手，放到哪里都觉得碍事。

姑娘注意到马丁·伊登的脖子上有一条伤疤，便问他是怎么回事，是不是有一段冒险故事。

“给一个墨西哥人扎了一刀。”马丁·伊登轻描淡写地告诉罗丝。但实际上他和那个墨西哥人格斗时的情景非常残暴，现在想起来还感到毛骨悚然。他看到姑娘脸上露出吃惊的神色，马上意识到持刀格斗这一类下流事，显然不适合跟小姐谈。因此，他打定主意只讲姑娘熟悉的话，而不再讲自己的。

“史威朋这个人，”马丁·伊登开口说，可是发错了音。罗丝给他矫正过来，告诉他是史文朋。“就是他，我在桌上的一本书里看到他的诗，你喜欢他的诗吗？”

罗丝滔滔不绝地讲起来，马丁·伊登拚命地用心听着，用饥渴的眼睛紧盯着她。这个女人值得你为她而活，而奋斗，甚至去死。马丁·伊登心里这样想，眼睛里闪耀出一种诱人的力量。罗丝从来没有被男人这样看过，这叫她发窘，着慌，自然也叫她喜欢。她说话结巴起来，正在发表的议论的线索也找不到了。

“我说到哪儿了？”她尴尬地笑着问。

“你说史文朋之所以成不了一个伟大的诗人,是因为——”马丁·伊登提醒她。他听着她的笑声,脊梁上一



阵阵直痒，痒得好舒服。

“对，是因为他太粗俗。你刚才看过的那本书里就有不少行诗句可以删掉。”她的语调一本正经，又坚决又独断。

“我准把它们漏掉了，”他说。“我读到的可全是好东西。它们像太阳，直照到我心坎里。可是，也许我对诗



是不大在行的，小姐。”

马丁·伊登不得不停住口，他被弄糊涂了。他在刚才看到的作品里感到生命的伟大和光辉，可他却无法准确地表达出来。这使他惭愧，但也激起了他的犟脾气。他向姑娘表示，他一定要把这一套东西变成他的本行。

“我相信你。”姑娘说，“你十分坚强。”

罗丝留意看了一眼马丁·伊登的脖子。这脖子很粗，肉筋隆起，简直就像公牛。她感到自己又被他吸引住了，甚至止不住地想把双手搁到这脖子上。她被这个念头吓坏了。

“你刚才讲的那些东西，”马丁·伊登问。“是怎么学来的呢？”

“是靠上学，当然还有自修。”

马丁·伊登对此不以为然，说他小时候也上过学。可是当姑娘告诉他学习这些知识主要是靠上高中和大学，她自己就正在读大学的时候，他耷拉下了头，觉得自己和对方的距离实在是太大了。

“我得念多久书，才能进得了大学？”马丁·伊登不甘心地问。

姑娘冲他笑笑，对他有这样强烈的求知欲表示鼓励，告诉他说这要根据他已经读了多少书来决定。马丁·伊登初中没毕业就走上社会谋生，但这并没有影响他

今后要努力学习，赶上这位姑娘的愿望。

这时罗丝的母亲走进屋来，打断了他们的谈话，通知他们准备开饭了。在马丁·伊登的眼里，罗丝的母亲就像戏台上的贵妇人，一头耀眼的金发，高级的衣服，美丽、苗条，雍容华贵。母女俩亲热地挽着胳膊，在前面带领马丁·伊登去饭厅。这情景使马丁·伊登深受感动。这一家人多么相亲相爱呀！在他自己的天地里，父母跟子女之间就没有这种亲热表现。这说明他上面的社会在生活里达到了什么高度。这个社会他虽然还只短短地瞥了一眼，但他赏识他所看到的一切。

然而，在这一家人的饭桌上吃饭，却不是一件容易对付的事。在马丁·伊登的记忆里，他大概一辈子也没这么辛苦过。他不得不使用陌生的餐具，用以前从未用过的吃法来吃东西。他额角上冒出一颗颗小汗珠，一下子得干那么多不习惯的事，真叫他招架不过来。幸好，这天晚上罗丝的父亲摩斯先生还不在家，他跟阿瑟多少已经算熟人了，可单单跟罗丝，她母亲，她弟弟诺曼打交道就够他受得了。整顿饭期间，因为他一直在不断地考虑，他的举止怎么样，对待这些人，他应该采取什么态度，所以看上去他显得十分沉默。他不知道，这一来推翻了阿瑟前一天告诉家人们的话。那时，马丁·伊登救过的这位阿瑟说，要带一个野蛮人回家来吃晚饭，叫他们别惊慌，因为他们会发现这野蛮人是挺有趣的。现

在他只恨自己与这里的气氛格格不入，同时，又被他周围发生的事弄得心醉神迷。他生平第一次感到吃东西不仅仅是为了填饱肚子。在这里，吃东西是一种审美行为，也是一种属于精神活动的行为。他听别人在讲他不懂的话，还有些他只在书本上看到过的话。他听到这些话，从这了不起的一家人的嘴里随随便便说出来，乐得心花怒放。他觉得他踏进了一个难得的幸福境界，好像看到他的梦想变成了现实。

可是阿瑟不甘心自己的失败，整个晚上绞尽脑汁想叫这个野蛮人露出真面目来，缠着要他讲自己的故事。开始，马丁·伊登还能控制自己的情绪，小心谨慎、郑重其事，讲着讲着就被自己的创作冲昏了头脑，大讲特讲起来，使他经历过的生活活龙活现地显现在听讲人的面前。他讲浪涛起伏的海洋，海上的船只和船员，讲他所在的一条走私船怎样被海关缉私队逮住；他讲世界各地的港口，美丽的海滩，喝醉酒的水手和码头上的工人怎样打架斗殴。

姑娘胆战心惊地望着他，听他讲，他的热情使她觉得温暖。她巴望靠拢这熊熊烈火般的男人，他好像一座火山，喷射着力量和生气。另一方面，他的粗鲁又叫她惊慌，她心里所有根深蒂固的信念全都动摇了。他的浪漫的冒险生涯冲击着传统的习俗，他把危险当作家常便饭，而且动不动就哈哈大笑，在他那里，生活不再是一

桩既要认真努力，又要克制自己的正经事，而只是一件玩具，可以随你颠来倒去，可以随随便便地过活、享受，还可以随随便便地抛在一旁。不仅仅是她——罗丝向四周看看，全家人都着了迷似地紧盯着他，眼睛里也都流露出被惊吓着的恐慌神情。

晚饭结束后，罗丝主动坐到钢琴边，弹奏曲子给马丁·伊登听。她这样做是有意图的，是想借高雅的音乐指出他们之间是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的。一点不错，她弹奏的音乐是她给他的狠狠的当头一棒，虽然敲得他昏头昏脑，把他打垮了，但同时却又刺激了他。他肃然起敬地望着她，在他心里，跟她的想法一样，这道鸿沟变得愈来愈宽阔了，然而与她想法不同的是，他想跨过去的野心也随着乐曲的旋律愈来愈高涨起来。

道别的时间到了，罗丝把那本史文朋和勃朗宁的一本诗集借给了他。

“这是我一辈子最了不起的日子。”马丁·伊登结结巴巴地道谢，“我很喜欢。”

“希望你下次再来。”罗丝说。

马丁·伊登戴上鸭舌帽，不顾死活地蹒跚着走出门后，阿瑟问姐姐觉得这人怎么样，罗丝说非常有趣，像一缕新鲜空气。但是当从弟弟嘴里得知马丁·伊登只有二十一岁的时候，她心里的感觉却不那么明朗了，暗自想了好几遍，我比他大三岁呢。